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<u>)</u>	114年度司促字第3147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 蔡坤霖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0000000000000000
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玖拾壹元,及自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 五點三四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六日起至 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之百分 之二十,計算之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 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向債權人借款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34%計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2,69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 - (二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,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,特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

- 01 務人核發支付命令,實感法便。
- 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伃婕
- 06 附註:
- 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1 行聲請。